

天津商业大学

津商大校发〔2019〕62号

天津商业大学国际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商业大学国际学生公寓管理工作,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第42号令)《天津商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津商大校发〔2017〕108号)及《天津商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津商大校发〔2017〕109号),结合我校国际学生住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天津商业大学接受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

第二章 管理结构

第三条 国际学生公寓所有权属于天津商业大学。国际交流处为国际学生公寓管理工作牵头协调单位,学生处、后勤处、保

卫处、学生所在教学学院等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负责。

第四条 国际学生在公寓内的活动由学生所在教学学院、学生处和国际交流处负责教育、监督和管理。国际学生公寓的值班、保洁、公共区域的维修等日常管理和物业服务由后勤处负责，安全保卫工作由保卫处负责。

第三章 住宿管理

第五条 国际学生入住校内学生公寓，适用《天津商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第六条 国际学生公寓由国际交流处、学生处和后勤处统筹安排，统一调配。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向国际学生收取住宿费。

第七条 国际学生原则上不允许在学生公寓以外其他住所居住。如确有需要申请校外住宿的，须在每学期开学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天津商业大学国际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见附件一），并附租房合同复印件、房东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同意，且按公安部门规定的审批程序和要求到居住地所属派出所办理《境外人员住宿登记备查卡》，方可校外住宿。持《境外人员住宿登记备查卡》复印件至国际交流处和公寓值班室办理退宿相关手续。

第八条 国际学生因转学、休学、退学等原因离开学校，应持教务处审批同意的《天津商业大学学生有关事项用表》复印件到国际交流处和公寓值班室办理退宿手续，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离校。逾期后，公寓内个人遗留物品以废弃物处理。

第九条 寒、暑假期间国际学生因各种原因需留校住宿，应提出假期留校住宿申请，经所在教学学院领导签批盖章后，报国际交流处备案。假期留校住宿的国际学生中途离校，应将交通工具票据证明和住宿信息告知班主任和辅导员，并在公寓值班室报备。

第十条 学历教育国际学生毕业时应按相关要求办理退宿手续并离开公寓。非学历教育国际学生应在各类学习活动结束后，按相关要求办理退宿手续。因特殊情况可延期 5 个工作日办理退宿手续。

第十一条 国际学生应自觉遵守本规定，对学生公寓内出现的违法违规违纪等情况，视情节轻重，依据《天津商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相关条款予以处理。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国际学生应遵守校规校纪，不允许在学生公寓内从事任何违反中国法律、公共利益、公序良俗的活动。

第十三条 国际学生不允许在学生公寓内进行宗教聚会或任何宗教活动。

第十四条 国际学生居住的公寓房间不允许私自留宿他人。

第十五条 使用公寓内配备的水、电设备以及公用区域内电器和设施应按正常操作规程进行，使用结束和离开公寓前应及时断开电源、水源或天然气。

第十六条 国际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共设备的正常使用。水、

电气设施和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向公寓管理员报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国际交流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天津商业大学国际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

2019 年 11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天津商业大学国际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

中文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外文姓名		国籍		学号		
学院		专业班级				
学生类别		联系电话				
居留许可号码及有效期						
护照号码及有效期						
校外住宿地址						
房东姓名及联系方式						
校外住宿情况		☐ 租赁私房 ☐ 借住亲属朋友房屋 ☐ 住宿宾馆 ☐ 其他（请注明）_____				
校外住宿理由						
陪同住宿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与本人关系	联系电话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学生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后勤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保卫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国际交流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